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独立董事卢鹏先生、董事王秋云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

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编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其监督与指导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工作期间，

委员们保持高度专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特此报告。

章孝棠 卢鹏 王秋云

2025 年 4 月 24 日